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2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連絡人：廳長 簡慧娟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62 編號：108-120
0900-683-709

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案 —增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章，開啟我國行政訴訟上法規範 審查之先河

立法院於108年12月13日召開第9屆第8會期第14次院會，三讀通過《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，增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章，共計新增14條、修正2條，並通過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4條之5修正草案》。

本次修正，係因都市計畫之訂定、變更均影響人民權益甚鉅，且過去向來認為都市計畫因屬法規性質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人民縱認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仍須等到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，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、有效、完整之保障，乃依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之意旨增訂相關規定，使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。

本次修法範圍含括原告資格、被告資格、訴訟客體、訴訟要件、訴訟管轄、起訴期間之限制、重新自我省查程序、訴訟參加、個案審理及裁判範圍、裁判宣告種類、判決後續效力、保全程序等重要內容。共有以下8大重點：

1. 統一救濟途徑：不問都市計畫之種類、內容與法律性質為何，均統一循專章規定途徑尋求救濟。
2. 預先解決紛爭：法院審查都市計畫，以客觀法秩序維持為目的，不用等到執行計畫才救濟，兼具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。
3.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：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，始享有訴訟實施權。
4.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：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，兼收易於就近調查事證之功效。
5.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：定有「都市計畫發布後1年」起訴期間之限制。
6. 迅速的救濟程序：定有被告機關於2個月內重新自我省查之程序，取代訴願及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。
7.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：賦予利害關係人或涉及其權限行政機關參與訴訟之機會。
8.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：得於本案判決前，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都市計畫，或為其他必要處置。

我國都市化快速發展，相關都市計畫之訂定、變更，不僅影響土地資源分配與人口經濟成長，更涉及人民生活品質與居住正義議題，如何能兼顧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，於人民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，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，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、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，遵守法律規範，誠屬本次修法增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之旨趣所在。故本次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，不僅開啟我國行政訴訟上法規範審查之先河，更具有促進人民權利保障、貫徹依法行政等重大意義，提供民眾更周全行政救濟制度之保障。